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匯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名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許關於「一、本公司同意就GreatHunterTechnologyCo.,Ltd.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所負之債權，負最高限額及未訂期間之連帶保證責任（含過去、現在及未來）。二、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李素白或其他（如總經理），均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借款、保證及其他授信暨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一切相關事宜，並授權其從事上述交易及簽署相關文件。三、同意以本公司所有之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。」意旨之董事會決議內容無效且不存在。㈡確認被告於105年4月許關於「一、本公司同意就GreatHunterTechnologyCo.,Ltd.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所負之債權，負最高限額及未訂期間之連帶保證責任（含過去、現在及未來）。二、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李素白或其他（如總經理），均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借款、保證及其他授信暨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一切相關事宜，並授權其從事上述

交易及簽署相關文件。三、同意以本公司所有之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。」意旨之董事會決議內容無效且不存在。經核上開各項訴之聲明均非就親屬關係或其身分上權利為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因原告本件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上開各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核定為165萬元，又上開各項訴之聲明係分別確認不同會議之決議無效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1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萬0805元，尚應補繳1萬9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